

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
114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、融合教育研習時數調查表

附表6-1

※適用單位：未設有特教班型之公立國小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國小

對象	應列入計算對象	左列人員中參與特教相關研習 時數達三小時人數 (參與時數等於或大於3小時)
校長	(A) 人	(E) 人
兼行政職教師	(B) 人	(F) 人
導師	(C) 人	(G) 人
專任教師	(D) 人	(H) 人
合計人數	(I) 人 (I)=(A)+(B)+(C)+(D)	(J) 人 (J)=(E)+(F)+(G)+(H)
達成率(K)	$(K) = \frac{\text{人}(J)}{\text{人}(I)} * 100\% = \underline{\hspace{2cm}} \%$ $\Rightarrow (K) = (J) / (I) * 100\% \Rightarrow$	
承辦人：	聯絡電話及分機：	
單位主管：	校長：	

備註：

- 一、附表6-1及6-2適用單位為公立國小及其附設幼兒園均未設有特教班型。
- 二、若貴校為受巡輔學校（或有特教老師駐點在你們學校），請填寫本附表，請勿填寫附表5各表件，因該教師非屬貴校所聘用。
- 三、所填對象含正式及代理教師，不含短期代理教師。
- 四、請先針對校國小部填寫附表6-1，再接續填寫附表6-2附設幼兒園資料。
- 五、若相關人員已計入國小部（表6-1）填寫，則附表6-2附設幼兒園勿再重複填寫，例如校長、行政處室主任組長等，僅列於其中一個學制即可。

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
114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、融合教育研習時數調查表

附表6-2

※適用單位：未設有特教班型之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國小附設幼兒園

對象	應列入計算對象	左列人員中參與特教相關研習 時數達三小時人數 (參與時數等於或大於3小時)
校(園)長	(L) 人	(O) 人
教保服務人員 (含主任、教師、教保 員、助理教保員等)	(M) 人	(P) 人
專任教師	(N) 人	(Q) 人
合計人數	(R) 人 (R)=(L)+(M)+(N)	(S) 人 (S)=(O)+(P)+(Q)
☞ 若校長與園長同一人，則園長欄位填0 ☞		
達成率(T)	$(T) = \frac{\text{人(S)}}{\text{人(R)}} * 100\% = \underline{\quad\quad} \%$ ☞ $(T) = (S) / (R) * 100\%$ ☞	
承辦人：	聯絡電話及分機：	
單位主管：	校(園)長：	

備註：

- 一、附表6-1及6-2適用單位為公立國小及其附設幼兒園均未設有特教班型，附表6-2填寫的是國小附設幼兒園的資料。
- 二、請分別完成國小部附表6-1及附設幼兒園附表6-2之逐級核章。
- 三、請分別提供(J)及(S)欄位所填人數其參與本案調查研習達三小時之佐證資料(須列示出教師參與研習之日期、文號、研習名稱及核發時數)。  
例如(J)填58個人，(S)填39個人，則須分別檢附58及39個人達三小時之佐證資料)
- 四、將附表6-1、附表6-2及其相關佐證資料掃描(掃描前請標示清楚哪些資料是國小部的資料，哪些是國小附設幼兒園的資料)，存成一個PDF檔後，於公務填報系統上傳(序號6364)。
- 五、本調查填報資料計算期間為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